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蘇元斌（即蘇秉森即蘇義仁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7 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元斌（即蘇秉森即蘇義仁）自中華民國115年1
20 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
2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
26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
27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
28 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
29 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
30 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
31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

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月收入約28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3,099,182元，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自同年6月10日起，分120期、利率0、月付22,235元，惟嗣因伊當時薪資每月僅約30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無力繳納協商款項，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95年協商協議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，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，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惟因其當時每月收入僅約30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餘額已不足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9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涵云